

证券代码：836109

证券简称：山由帝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糜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
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布股东大会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